

FWZN-42050200000001110463000100063000-2017

慈善组织认定 服务指南

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
2017年12月22日发布
2017年12月22日实施

慈善组织认定服务指南

一、适用范围

本服务指南适用于办理慈善组织认定业务

二、基础要素

(一) 事项名称

慈善组织认定

(二) 事项代码

42050200000001110463000100063000

(三) 办件类型

承诺件 即办件

(四) 申请形式

窗口申请 网上申请

(五) 服务对象

(六) 受理机构

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

(七) 实施机构

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

(八) 联办机构

无

(九) 监察机构

宜昌市西陵区民政局

(十) 设定依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 第六条 国务院民政部门主管全国慈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慈善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条 设立慈善组织，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申请登记，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规章】《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8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其登记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进行慈善组织认定。

(十一) 受理要求

1. 申请时限

无

2. 受理条件

(1) 申请时具备相应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条件；

(2)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业务范围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申请时的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

(3) 不以营利为目的，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财产及其孳息没有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本组织成员中分配；章程中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

(4)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禁止性要求

有下列条件之一的，该事项不予批准： 1. 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的不得担任慈善组织负责人的情形的； 2. 申请前二年内受过行政处罚的； 3. 申请时被民政部门列入异常名录的； 4.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十二) 数量限制

无

(十三) 法定办结时限

法定办理时限：20 个工作日。 无

(十四) 承诺办结时限

承诺办理时限：10 个工作日。 无

(十五) 申请材料

慈善组织认定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来源	材料要求	材料性质	材料份数
1	《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书》	申请人自备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2	《慈善组织认定符合有关规定的承诺书》	申请人自备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3	会员（代表）大会或理事会表决通过的会议纪要	申请人自备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4	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5	有业务主管单位，还应当提交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相关部门核发		电子版和纸质版	原件 1份
其他要求：					

(十六) 结果名称

1. 慈善组织准予认定决定书
2. 慈善组织法人登记证书

(十七) 结果样本

结果样本见附件

(十八) 收费

本行政许可事项不收费

(十九) 办理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9:00-12:00 下午:14:00-17: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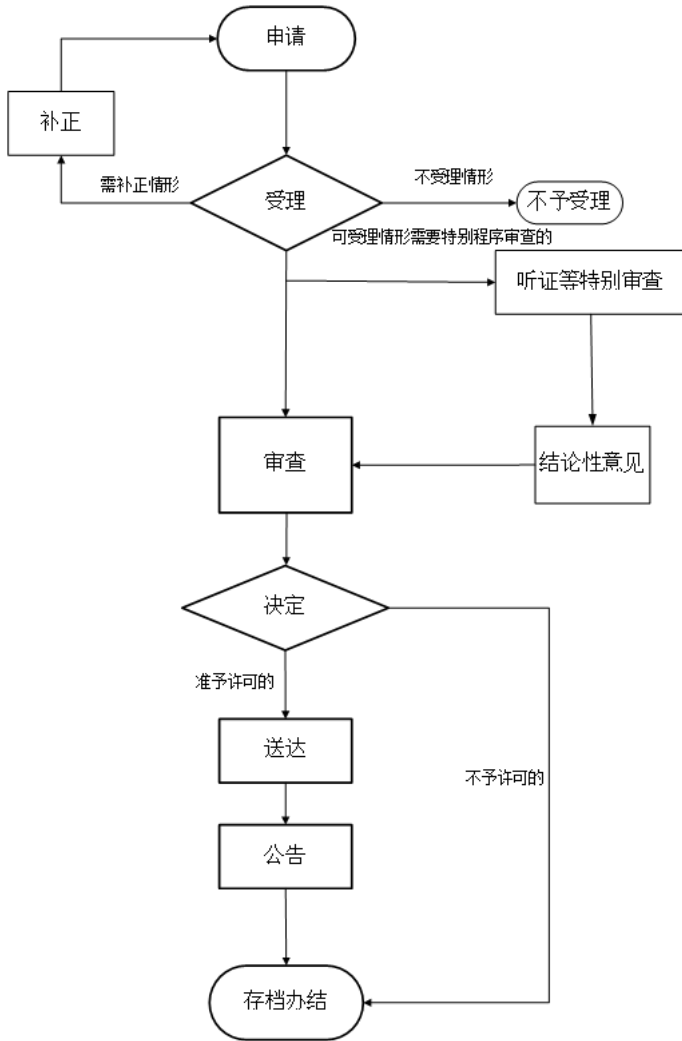
(二十) 办理地点

宜昌市西陵区育才路21号西陵区民政局503室. 民间组织管理科
交通指引：公交：2路 地铁：

(二十一) 中介服务

无

(二十二) 办理流程图



三、办理流程

(一) 开会通过

申请认定的社会团体应当经过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

(二) 业务主管单位审核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还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

(三) 提交材料

申请认定慈善组织应提交的材料

(四) 决定

提交材料完备的，市民政局审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予以认定，下发《慈善组织准予认定决定书》，换发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登记证书，并向社会公告；不符合慈善组织条件的，不予认定并书面说明理由。

四、办理服务

(一) 预约办理

可通过电话预约 电话号码:0717-6918310

(二) 咨询

可来电咨询办理进程及结果：0717-6918310

(三) 进程与结果查询

无

(四) 物流快递

无

(五) 网上支付

无

(六) 常见问题

1、问题：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需要哪些条件？

答复：1. 申请时具备相应的社会组织法人登记条件； 2. 以开展慈善活动为宗旨，业务范围符合《慈善法》第三条的规定；申请时的上一年度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符合国务院民政部门关于慈善组织的规定； 3. 不以营利

为目的，收益和营运结余全部用于章程规定的慈善目的；财产及其孳息没有在发起人、捐赠人或者本组织成员中分配；章程中有关于剩余财产转给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其他慈善组织的规定； 4.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合理的薪酬制度；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申请人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投诉

1. 监督投诉 电话：0717-6918287, 地址：宜昌市西陵区育才路21号, 西陵区民政局办公室, 邮箱：258139903@qq.com
2.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申请人对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向西陵区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受理部门西陵区法制办：0717-6927574），或向西陵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立案庭0717-6523082）。

（二）申请人义务

申请人义务：1. 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 2. 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3. 配合监督检查。

附件：

1. 慈善组织认定申请书（适用于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docx；（范本）
2. 慈善组织认定符合有关规定的承诺书.docx；（范本）
3. 慈善组织准予认定决定书.docx（结果样本）
4. 慈善组织证书.jpg（结果样本）